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刘巍:本院受理原告裴媛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诉讼请求:一、判令被告给付原告欠款本金590800元。二、截至2025年12月25日利息250000元。三、律师费40000元(标的总额840800元)。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营城子法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